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附帶決議2之調查情形

一、決議事項：

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二、調查結果：

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調查情形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82年6月30日	無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情形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86年6月23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6年2月9日	
財團法人大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87年7月14日	